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92 号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 亿元，同比下降 2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25 亿元，同比下降 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6 亿元，连续三年为负。

（1）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盈利情况及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你公司连续三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对你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的占比说明你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请结合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情形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实现损益 0.77 亿元，占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151.99%，主要为你公司对华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评估增值。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华勋电子

5.33%的股份，你公司将对华勋电子的投资划分为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请你公司说明投资华勋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的原因、累计投资金额、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并说明你公司对华勋电子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将该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详细说明对华勋电子投资的评估过程，并结合华勋电子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27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23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多次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超20亿元。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货币资金的金额、存放地、存放类型等，并核查并说明除已披露的 0.22 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2）请你公司结合借款贷款利率及理财收益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形下仍进行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0.26亿元，此前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面余额、计提依据、计提金额

的测算过程等，并结合各报告期经营情况说明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你公司以往年度是否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以往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年报，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彩票相关项目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资进度分别为 17.5%和 4.06%，累计投资额为 0.82 亿元。根据 2018 年、2019 年年报，你公司近三年对相关募投项目并未取得显著进展。请你公司说明募投项目进展、实施计划、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说明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实际使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10 日